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王致雁
電話：04-7531864
電子信箱：ca8211c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380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國小資優鑑定安置簡章(電子檔共1個) (038081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0月15日召開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相關資訊如下：
 - (一)申請資格：就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以下簡稱A組)或四升五年級(以下簡稱B組)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A組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B組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
 - 2、具資賦優異潛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觀察推薦表(簡章之附件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師觀察推薦表(簡章之附件三)均達80分以上。

輔導室 收文:109/10/23



(二)初、複選時間：(其餘相關時程請參閱簡章)

1、初選時間：110年3月20日。

2、複選時間：110年4月24日。

(三)初、複選考場：

1、初選考場：中山國小、平和國小、和美國小、員林國小(依報名地點決定考場)。

2、複選考場：民生國小。

(四)餘項說明請參考附件簡章。

三、本府曾接獲民眾表示學生符合資格，家長卻未接獲資優考試相關訊息，爰請各校於文到後3日內公布簡章於學校網頁，並請教務處協助篩選符合資格之學生，由相關教師填妥教師觀察推薦表(簡章之附件三)達80分以上者，主動發報名通知書。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